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、同行业薪酬水平等，制定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此外可以领取董事津贴 6 万元/年；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可以领取董事津贴 6 万元/年，不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 万元/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领取津贴。

（三）薪酬构成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的津贴按半年发放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